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38号

申请人：张泳泉，男，汉族，1987年8月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委托代理人：卢彩虹，女，广东正觉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江南煤气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609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恒。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丰洲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608房。

法定代表人：吴宁晏。

共同委托代理人：余慧妍，女，广东越启兰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广睿，男，广东越启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张泳泉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江南煤气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丰洲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泳泉及其委

托代理人卢彩虹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余慧妍、李广睿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34750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16日克扣工资12136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并非我单位员工，工作地带你和工作任务等均由第二被申请人安排，我单位仅受第二被申请人委托代发工资，故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应当驳回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本案工资及二倍工资之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处于发展阶段，仅有一名人事人员，该同事在申请人入职后临近生产期，自2022年9月6日起长时间且多次住院治疗，后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返回岗位处理相关事宜，随后出于员工身体健康考虑，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全公司休假，故未能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非我单位主观故意所致。二、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与事实不符，上述期间包括疫情封控与公司休假的时间，此期间工资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存在差额，应当以实际发放工资计算。我单位受疫情影响关闭园区期间未向员工安排工作任务，为保

障员工在疫情期间生活，我单位支付的生活费超过法定标准。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均存在严重旷工现象，2022年12月旷工4天，绩效工资具有浮动性，我单位根据申请人2022年12月工作及工作成果认定绩效工资并无不当。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放假，我单位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2800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情形。我单位支付申请人的工资超出法定标准。绩效作为评定员工工作完成情况、职责履行程度和成长情况的考核标准，不属于固定工资构成部分，申请人存在多次旷工行为，我单位有权根据其实际情况决定绩效工资的发放数额。我单位2023年1月放假，支付的工资足额且超额，并无拖欠工资。

四、申请人工作期间屡次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且在离职后拒绝进行工作交接，影响我单位后续工作正常进行。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8月1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处任销售经理，入职后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办公场所工作，工作地点无第一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具体工作由第二被申请人销售部门经理负责安排及管理。申请人主张其入职后月工资为6000元，自2022年11月起月工资调整为6500元。两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入职后月工资由固定工资3500元、岗位补贴1500元和绩效1000元

构成，从2022年10月开始月工资调整为固定工资3700元、岗位工资1600元和绩效1200元。经查，第二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停工停产；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春节放假。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而居家办公；两被申请人对此表示无法确认。另查，申请人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领取的工资分别3700元、4114.94元（包括补发10月工资414.94元）、2800元；申请人2023年2月工资已补扣2022年12月社会保险费；申请人2023年1月社会保险费为485.12元。申请人当庭表示2023年2月工资已足额发放。本委认为，其一，第二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构成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但其并无提供证据证明以上两项工资项目的具体发放条件和要求，故无法证实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系根据工作表现或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计发，进而不能证明该两项工资数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委认定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其二，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第二被申请人在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停工停产，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生活费。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工资4781.61元（6500元÷21.75天

×16天), 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生活费490.67元(2300元×80%÷30天×8天), 即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工资和生活费共5272.28元(4781.61元+490.67元)。

其三, 第二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主张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因感染新冠肺炎而居家办公的事实未予确认, 但其作为具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 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出勤情况负有管理及约束的权利, 而基于管理权限, 若其认为申请人缺勤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及正当性, 则应及时行使包括催告、处罚等管理权利, 以证明其对申请人缺勤行为不予接受的态度及处罚力度; 然第二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申请人上述期间缺勤行为曾作出异议的意思表示或进行实质性处理。因此, 鉴于第二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处罚职责, 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上述期间未到岗上班的原因。由于第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2023年2月工资中已扣除2022年12月社会保险费, 故2022年12月工资无需重复扣除该月社会保险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6500元。其四, 申请人作为劳动者,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仅享有服从工作安排及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在未有证据证明其在第二被申请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 无法证明其享有决定第二被申请人包括放假期限在内的相关事宜之权利。因此, 第二被申请人决定2023年春节放假

期限属于其自主行为，申请人对放假期间未能提供实质劳动的事宜不具有过错责任，故此期间停工停产的后果不应由申请人承受。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工资6014.88元（6500元-485.12元）。因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包括2022年10月工资414.94元，故申请人实际领取的2022年12月工资为3700元（4114.94元-414.94）。综上，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7587.16元（5272.28元+6500元+6014.88元-3700元-3700元-2800元）。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接受第二被申请人的安排及管理，双方具有劳动关系中人身隶属性之根本特征，而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实质客观要件，未能证实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具有劳动关系的根本属性。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请求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第二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被申请人对此解释称，因公司人事工作人员在申请人入职后临近生产期，自2022年9月6日起长时间且多次住院治疗，后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返回岗位处理相关事宜，随后出于员工身体健康考虑，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全公司休假，故未能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非主观

故意所致。另查，申请人2022年9月和2022年10月应发工资分别为6000元、5985.06元，2023年2月应发工资为2689.66元；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2月17日离职。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第二被申请人未予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被申请人虽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说明，但签订劳动合同系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其所述理由并非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后一个月内所产生的不可抗力之缘由，故其该项主张不成立，本委不予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2947元（6000元+5985.06元+5272.28元+6500元+6500元+2689.66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7587.1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

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2947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